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暉儒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性剝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年，並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，現於監獄執行中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291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並應命其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。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，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法院為裁定時，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

01 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
02 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
03 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三、其他
04 保護被害人之事項，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
05 2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亦明。

06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
07 條例等案件判決有罪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8 執行中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
09 第11301792910號核准假釋等情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
10 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2911號函暨所附
11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
12 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函文暨附件名冊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13 權益保障法假釋出獄人觀護資料一覽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
14 署檢察官112年執更弗字第1994號、1994號之1執行指揮書
15 (甲)、受刑人執行之刑事判決書及定應執行刑裁定、戶籍
16 謄本、受刑人人相表、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、收容人
17 直接調查報告表(二)-(六)、收容人犯次認定表及受刑
18 人前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，認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於受刑人
19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復為避免受
20 刑人回歸社會生活後，再出於與其所執行前案之類似動機，
21 以類似手段對身心未臻成熟之兒童或少年實施性剝削，妨害
22 兒童或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，爰併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23 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命受刑
24 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26 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27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

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珊慧